

灿芯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（张鹏岗）述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灿芯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本人作为灿芯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，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

PENG-GANG ZHANG（张鹏岗），1965 年出生，加拿大国籍，硕士学位，历任恩智浦半导体公司声学市场营销部门总经理、杜比实验室大中华区总经理、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总裁。2017 年 6 月至今，任安世半导体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副总裁。2021 年 2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；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本人满足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的独立性条件，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地进行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，在董事会会议上，本人

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，谨慎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，公司于 2023 年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本人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出席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会议方式		
					现场	通讯	现场结合通讯
PENG-GANG ZHANG（张鹏岗）	4	4	0	0	0	1	3

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次数
PENG-GANG ZHANG(张鹏岗)	1	1	0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审慎核查了公司的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重要事项，对公司规范经营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切实关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，了解公司规划、经营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，关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尊重本人的指导意见或建议，通过

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本人的联系。在相关会议召开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，适时报告议案所涉相关情况，保证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均对其必要性、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，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无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无相关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1、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监督，认为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欺诈行为，并且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。

2、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了解与核查，认为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无相关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无相关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〉更正的议案》，本人对会计差

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出于谨慎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报告期内，无相关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无相关情况。

四、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对董事会工作的评价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积极有效地行使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、提升决策科学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继续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努力提高履职能力，利用专业知识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述职人：张鹏岗
2024 年 5 月 31 日